



108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週三）13:30

地 點：雲起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楊校長朝祥（劉三錡副校長代）

紀錄人：鄭嘉琦

出席人員：當然代表—劉三錡副校長、藍順德副校長（兼招生事務處處長、林衍伶代）、何卓飛副校長（兼主任秘書、林安迪代）、林文瑛教務長、釋永東學務長、蔡明達總務長、謝大寧國際長、林裕權圖資長、林淑娟人事室主任（楊豐銘代）、釋妙暘會計主任（陳美華代）、通識教育委員會江淑華執行長、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林信華院長、創意與科技學院謝元富院長、樂活產業學院羅智耀院長、林美書院翁玲玲山長

教師代表—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許聖和助理教授（林以衡代）、歷史學系宋美瑩副教授、歷史學系范純武教授、外國語文學系呂雅琳助理教授、宗教學研究所許鶴齡教授（張美櫻代）、社會學系林錚副教授、心理學系林烘煜副教授、心理學系周蔚倫副教授、心理學系吳佳瑾副教授、心理學系林緯倫教授（吳佳謹代）、應用經濟學系李喬銘副教授（周國偉代）、公共事務學系陳衍宏副教授、公共事務學系陳尚懋教授、管理學系呂龍潭副教授、管理學系孫遜教授、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呂萬安副教授、傳播學系徐明珠副教授、傳播學系王其敏副教授、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伍大忠副教授、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高宜滂副教授、資訊應用學系喬逸偉助理教授、資訊應用學系駱至中副教授、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韓傳孝助理教授、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吳仕文副教授（陳碩菲代）、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陳碩菲助理教授、佛教學系鄭維儀副教授、佛教學系林純瑜副教授、通識教育委員會吳良民副教授、通識教育委員會周俊三副教授

職員代表—黃淑惠組長（研發處）、邱勻沁組長（教務處）、邱雅芬秘書（社科院、黃淑惠代）、羅采倫組員（學務處、黃晴郁代）、黃晴郁專員（教務處）、周玉梅辦事員（學務處）、吳玉梅辦事員（會計室）

學生代表—歷史學系許武文、公共事務學系饒佳汶、公共事務學系張繭文、傳播學系張立軍

列席者：董事會釋覺元法師（釋有真代）

系所主管—趙太順（歷史系、宋美瑩代）、姚玉霜（宗教所、張美櫻代）、周國偉（應經系）、鄭祖邦（社會暨社工系）、陳志賢（管理系）、張世杰（公事系）、蔡明志（文資系）、羅榮華（資應系）、張志昇（產媒系）、闕正宗（佛教系）、張懿仁（語文中心）、林安迪（圍棋中心）

請假人員：郭冠廷研發長（兼校務研究辦公室召集人）、佛教學院萬金川院長（兼雲水書院山長）、應用經濟學系李杰憲副教授、應用經濟學系林啟智副教授、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林晏如副教授、宗教學研究所卓克華教授、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黃憲作副教授、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羅中峰副教授、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陳瑤、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甯甫心、資訊應用學系傅立衡、簡文志（文學系）、游鎮維（外語系）、何振盛（未樂系）

壹、主席報告：（無）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興學會館」擬申請設立為附屬機構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提案董事會會議討論。
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公告施行。
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制定本校「專任教師安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送董事會核定中。

◎結論：上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執行情況洽悉。

參、業務報告：

- 一、副校長室（無）
- 二、秘書室（無）
- 三、教務處（無）
- 四、學生事務處（略）
- 五、總務處（無）
- 六、招生事務處（無）
- 七、研究發展處（無）

-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無）
- 九、圖書暨資訊處（略）
- 十、人事室（無）
- 十一、會計室（無）
- 十二、校務研究辦公室（無）
- 十三、通識教育委員會（略）
- 十四、佛教研究中心（無）
- 十五、人文學院（無）
- 十六、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無）
- 十七、創意與科技學院（無）
- 十八、樂活產業學院（無）
- 十九、佛教學院（無）
- 二十、雲水書院（無）
- 廿一、林美書院（無）
- 廿二、南向辦公室（無）

肆、提案討論：

[執行情形](#)、[業務報告](#)、[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則」，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依教育部 108 年 7 月 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94628 號函建議，修正第 55 條第 2 項，新增文字說明：「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業經 108 學年度 108 年 11 月 6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及 11 月 26 日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於同年 11 月 14 日起預告修正，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明：依教育部 108 年 7 月 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94628 號函意見，修正第 2 條及第 4 條內容。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業經 108 學年度 108 年 11 月 6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及 11 月 26 日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於同年 11 月 14 日起預告修正，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說明：依教育部來文修訂相關條文。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業經 108 學年度 108 年 11 月 6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及 11 月 26 日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於同年 11 月 14 日起預告修正，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組織調整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五](#)）

說明：為落實以學院為核心架構，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組織調整為「社會科學學院」，下轄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心理學系與公共事務學系；以及「管理學院」，下轄應用經濟學系與管理學系。

提案審議歷程：該案經 107 學年度 108 年 6 月 17 日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第五次院務會議，及 108 學年度 108 年 11 月 26 日第三次行政會議，及 12 月 10 日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1.照案通過。

2.附帶決議—本案通過後，請儘快成立兩個學院的籌備處。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議訂本校「109-113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規劃 15 年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以 104-118 學年長程發展計畫為藍圖、104-108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參考，持續以行動方案為大方向，經各單位評估業務執行進度，審議 109-113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

提案審議歷程：該案經 108 學年度 108 年 10 月 31 日校務諮詢委員會會議，11 月 26 日第三次行政會議，及 12 月 10 日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六](#)）

說明：本校於 108 年 05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其中第 8 條件將本校教師評審由原系、院、校三級制，改為院、校二級制，本室相關辦法配合修正。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08 學年度 108 年 11 月 26 日第三次行政會議以包裹方式通過。

-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 12 條「公布後實行」修正為「發布日施行」。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七](#))

說明：本校於 108 年 05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其中第 8 條將本校教師評審由原系、院、校三級制，改為院、校二級制，本室相關辦法配合修正。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08 學年度 108 年 11 月 26 日第三次行政會議以包裹方式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九](#))

說明：檢附修正案說明、新舊條文對照表、辦法草案如附件。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經 107 學年度 107 年 12 月 6 日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及 108 年 1 月 22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執行情形](#)、[業務報告](#)、[提案討論](#)

臨提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八](#))

說明：發揮教育輔導功能，旨在促進住宿同學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培養自律與守法精神，提升住宿品質為目的，故修訂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例。

法制作業審核：一、該案經 108 學年度 108 年 11 月 13 日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及 12 月 17 日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11 月 8 日起預告修正，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本次會議提案截止日為 108 年 12 月 5 日，該案於 12 月 20 日送至秘書室時已過收件日期，但因該修正案預計於下學年度施行，故排入臨時提案。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 29 條第九款第三句「損壞或上鎖」修改為「上鎖（或損壞）」。

陸、散會：14:50

佛光大學學則

108.11.06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1.26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2.25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壹章 總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佛光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貳章 學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2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第 3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海外僑生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第 4 條 本校與境外建立學生交流合作計畫之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5 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 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

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7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

五、應徵服役者。

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第 9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規定之學歷證件，並填繳體檢表、學籍表及調查表等學校因業務上須要之相關表件，未繳齊上述資料視同未入學。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

第 10 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第 11 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註冊，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延緩入學者外，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延後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其退學。延後註冊以兩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 12 條 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自行完成。選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暨「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第 14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五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15 條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衝突之科目皆以零分核計。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依「學程實施辦法」，在規定年限內，修滿通識課程、四個學程，且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凡修滿通識課程與四個學程後，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決定。

第 17 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之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降級轉系者，其先後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寒假期間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

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抵免科目學分，得放寬認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19 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20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作及實務課則以每週二小時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唯零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
-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五、學期報告：由教師視需要指定之。

第 2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A+	90~100	4.3
A	85~89	4.0
A-	80~84	3.7
B+	77~79	3.3
B	73~76	3.0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C+	67~69	2.3
C	63~66	2.0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D	50~59	1.0
E	<50	0.0

第 23 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其學分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
-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 24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至成績輸入系統登錄確定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 25 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事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經教務處會簽同意後，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考試請假，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26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本校學業成績考核方式加以評定，規定期限內登錄成績於教師成績輸入系統，教務處確定後列印一份存查。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向教務處查詢。若教務處查明登錄之成績與教師所登錄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 28 條 學生於考試或撰寫報告、論文時，如有作弊或抄襲行為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處分。

第 29 條 一年級至二年級學生每學期均必修體育，不得以衝堂為由申請停修，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於次學年以後之同學期重修，每學期補修習體育課數不限。

第 30 條 全學年必修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

第 31 條 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學分數認列科目之成績，以學生修習第一次成績登錄之。

第 32 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第四節 請假、缺席、扣分

第 33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扣考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各項學習成績考試或評量，其執行方式如下：

(一) 於期中考前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中及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

期中及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平時成績仍得採計。

(二) 於期中考後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期中及平時學習、評量成績仍得採計。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節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

第 34 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

修讀輔系課程應至少修習其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凡修滿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5 條 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課程加修學系畢業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名稱。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6 條 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者，依「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

修與學程，並依本校「跨校雙主修辦法」及「跨校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8 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各學系學生入學滿一學年者得申請轉系；
-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
- 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 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第 39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4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 二、四年級肄業生。
- 三、在休學期間者。
- 四、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 41 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第 42 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連同各學期成績單及轉入學系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簽核後，送教務處查驗其轉系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再送請各轉入系初審，經該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將其結果送教務處覆審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各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另訂之。

第 43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另訂之。

對於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其轉入適當學系修讀。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 44 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六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結束前辦妥。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

第 46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 47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得申請「產假」六週(含星期國定例假日)。產後育嬰學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第 48 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後,由系統自動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 49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四、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50 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52 條 休、退學學生之退費標準,悉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之。

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教務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第 53 條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應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54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述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七節 畢業、學位

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所定修業期滿，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第 56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57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

第參章 碩士班、博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58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59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

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節 註冊、選課

第 60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系（所）核定之，其未依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

第 61 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但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課程不在此限。

第 62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辦理之。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 63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一年。身心障礙學生，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可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

第 64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惟各系所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 65 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 66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五、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八、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予以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者。

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67 條 逕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

第四節 畢業、學位

第 68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第 70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節 其他

第 71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貳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肆章 學籍管理

第 72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 73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 74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第伍章 附則

第 75 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 76 條 本校僑生學籍之處理，準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76-1 條 本校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涉及勞雇關係，或所定之學習活動條件與措施，認為有損害其權利主張時，得準用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申訴之。

第 77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 78 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79 條 本學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佛光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p> <p>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p> <p>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p>	<p>第 1 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p> <p>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p> <p>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p>	<p>「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28832B 號令廢止。</p>
<p>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所定修業期滿，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p> <p>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p>	<p>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所定修業期滿，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p> <p>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規定。</p>	<p>依教育部 108 年 7 月 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94628 號函建議修正。</p>

<p>第 62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u>八</u>條及第<u>十</u>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p> <p>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p> <p>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辦理之。</p>	<p>第 62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u>十一</u>條及第<u>十二</u>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p> <p>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p> <p>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辦理之。</p>	<p>新學位授予法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相關規定為第八條及第十條，因此修正本條文學位授予法條次。</p>
<p>第 68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u>碩、博士班</u>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 68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p>	<p>補正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名稱。</p>
<p>第 78 條 本<u>學則</u>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 78 條 本<u>辦法</u>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改。</p>
<p>第 79 條 本<u>學則</u>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79 條 本<u>辦法</u>自發布日施行。</p>	<p>文字修改。</p>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108.11.06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1.26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5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本校）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學則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學士班轉學生。
- 三、大學（專科）畢業或肄業依規定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
- 五、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課程之研究生。
- 六、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第 3 條 學生經本校核准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修習及格之科目，准予抵免。學生經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科目學分之採認，則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第 4 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之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學士班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三、學士班轉系生及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 四、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得予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標準由各系裁定之，抵免三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五、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 六、在境外大學院校取得副學士或以同等學力考取本校者，不論抵免學分多寡，一律編入三年級就讀。
- 七、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學系（所）自訂規則，但不得逾越本辦法，並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

抵免以就讀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二分之一為限，另依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且於畢業後考取本校之學生，或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八、依前開原則，凡於 107 學年度(含)前，已修習本校學分者，仍適用本辦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前之規定。

九、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原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 5 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不計學分(如語言練習、檢核)。
- 四、學士班輔系學分(含學士班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五、學士班雙主修學分。

第 6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 五、入學前取得之學分，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第 7 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 三、以學分抵免零學分者；抵免後以零學分登記。

第 8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以行事曆為準)前完成申請，並以一次為原則，情況特殊，得以專案處理。

第 9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除通識科目和相關檢核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外，各系(所)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各系(所)的選修學分之抵免審核由各系(所)自行認定，如執行上有困難，請相關系(所)協助。

第 10 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生，得用原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 二、學士班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

三、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

四、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及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第一學年前之成績欄。

第 11 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參考原則。

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轉系生。</p> <p>二、學士班轉學生。</p> <p>三、大學（專科）畢業或肄業依規定入學之新生。</p> <p>四、依照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p> <p>五、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課程之研究生。</p> <p>六、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p>	<p>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轉系生。</p> <p>二、學士班轉學生。</p> <p>三、重考入學之新生。</p> <p>四、依照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p> <p>五、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課程之研究生。</p> <p>六、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p> <p>七、取得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入學者。</p>	<p>1. 依教育部 108 年 7 月 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94628 號函意見，由於第七款為考試入學資格，與學分抵免無關，因此刪除。</p> <p>2. 修正第三款，將重考入學修正為大學（專科）畢業或肄業依規定入學之新生。</p>
<p>第 4 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一、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p> <p>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之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p>	<p>第 4 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一、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p> <p>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之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p>	<p>依教育部 108 年 7 月 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94628 號函意見，為避免外界誤解「學、碩五年一貫」可免試直升碩士班，因此修正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文字用詞。</p>

- 二、學士班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三、學士班轉系生及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 四、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得予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標準由各系裁定之，抵免三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五、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 六、在境外大學院校取得副學士或以同等學力考取本校者，不論抵免學分多寡，一律編入三年級就讀。
- 七、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學系（所）自訂規則，但不得逾越本辦法，並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

- 二、學士班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三、學士班轉系生及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 四、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得予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標準由各系裁定之，抵免三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五、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 六、與境外大學院校合作簽約，以副學士或同等學力考取本校者，不論抵免學分多寡，一律編入三年級就讀。
- 七、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學系（所）自訂規則，但不得逾越本辦法，並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

分)之二分之一為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二分之一為限，另依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且於畢業後考取本校之學生，或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八、依前開原則，凡於107學年度(含)前，已修習本校學分者，仍適用本辦法於108年6月19日修正前之規定。

九、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原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分)之二分之一為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二分之一為限，另一貫修讀本校學、碩士學位之預研生，或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八、依前開原則，凡於107學年度(含)前，已修習本校學分者，仍適用本辦法於108年6月19日修正前之規定。

九、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原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08.11.06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1.26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2.25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各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一、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不含實習),並至少修滿二十四學分。

(二)博士班:修業滿二年,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並至少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學分),並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

二、依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規定,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取得修課證明。

三、經過線上防止剽竊系統之偵測比對,並獲指導教授認可者。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之。

合於上述規定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審核表、論文(初稿)摘要、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論文防止剽竊系統偵測比對報告、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連同學位考試申請表,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經所屬學系(所)主管同意,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轉陳校長批准為碩、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 3 條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辦法由各系(所)訂定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回碩士班就讀。

第 4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摘要,其封面改以「創作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下簡稱「報告」)等稱之;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及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 5 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七人，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考試委員均由校長遴聘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定之。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定之。

四、上開各考試委員於聘任時，若與研究生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

第 6 條 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論文及論文摘要線上建檔注意事項，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 7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均有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第 8 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系（所）定之，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所稱論文亦包括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第 9 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 10 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 11 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所需之論文（或「報告」）冊數及學位考試成績，並完成論文（或「報告」）摘要線上建檔作業，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學位證書。

紙本論文（或「報告」）之繳交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一日。凡逾期未繳交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辦理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經通知仍未繳交紙本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

研究生之畢業日期以辦妥離校手續核發畢業證書之月份為準；惟若辦妥離校手續為二月或七月至次學期開學前一日者，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第 12 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為強化指導教授對研究生論文把關責任，對於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指導教授應繳回論文指導費，並取消因指導而產生的相關權益。

第 13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第 13-1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28832B 號令廢止。</p>
<p>第 4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p> <p>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摘要，其封面改以「創作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下簡稱「報告」）等稱之；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前項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及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p>	<p>第 4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p> <p>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摘要，其封面改以「創作報告」或「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報告」）等稱之；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前項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碩士及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p>	<p>依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0758 號函公布「學位授予法」修正案，新增本條文第 2 項相關規定：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p>
<p>第 8 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之</p>	<p>第 8 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之</p>	<p>依教育部 108 年 7 月</p>

<p>評分標準由各系（所）定之，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p> <p>前項所稱論文亦包括作品、成就證明、<u>連同</u>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p>	<p>評分標準由各系（所）定之，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p> <p>前項所稱論文包括作品、成就證明、<u>書面</u>報告或技術報告。</p>	<p>9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94628 號函意見，修正文字。</p>
---	--	---

回提案三

(原總量表六之四)

佛光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未涉及招生之學院規劃一覽表

申請類別	名稱	增設或調整後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說明
裁撤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原學院內 5 個學系分別調整至經濟暨管理學院及社會科學學院
新增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管理學系	為落實本校以學院為核心之目標，原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裁撤，新增「管理學院」，下轄應用經濟學系與管理學系。
新增	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心理學系 公共事務學系	為落實本校以學院為核心之目標，原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裁撤，新增「社會科學學院」，下轄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心理學系與公共事務學系。

註一、「年度及學期」欄：請填欲申請的學年度及學期別。

註二、「申請類別」欄：請依增設調整情形填寫「新增」、「更名」、「裁撤」、「調整系、所、學位學程」。

註三、「增設或調整後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欄：應說明增設或調整後，該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108.11.26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108.12.25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本校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特依教育部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且其專長契合本校需要，非一般教師所具有者。
- 第 3 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第 4 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5 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6 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7 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8 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採計。
- 第 9 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由人事室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

第 10 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授課時數、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六](#)

佛光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9 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本校<u>各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p> <p>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由人事室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p>	<p>第 9 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本校<u>擬聘任系（所）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再送請校</u>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p> <p>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由人事室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p>	<p>教評會改為二級制。</p>
<p>第 12 條 本辦法自<u>發布日</u>施行。</p>	<p>第 12 條 本辦法自<u>公布後實</u>行。</p>	<p>文字修正。</p>

回提案六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辦法

108.11.26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108.12.25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本校為使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處理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處理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之每週授課時數均應達到基本授課時數。各教學單位如有授課不足之教師，該單位應詳加瞭解原因，謀求改進。同一科目同一人若曾連續兩次開課不成，應停開或由他人開課。
- 第 3 條 本校各系（所）教師升等與教師評鑑之評鑑項目，應在教學績效部分列入「授課時數」一項。
- 第 4 條 各教學單位於每學期排課時，每位專任教師均應排足授課時數。若有授課鐘點數不足，處理方式如下：
- 一、以所授本校研究發展處推廣教育學分班或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規畫之專班鐘點時數補足之，補缺之鐘點數不另支鐘點費。
 - 二、若無法補足本學期授課時數者，於下學期除基本授課鐘點數需排滿外，另再補上學期不足時數，補缺之鐘點數不另支鐘點費。
 - 三、以指導本校博、碩士論文抵算，每指導一博、碩士論文抵一小時授課時數，但以抵二小時，且以兩年為限。
 - 四、教師配合系所行政、專案計畫執行且有具體績效者，經所屬學系（所、中心）簽請校長同意後得抵認，且以一次為限。
 - 五、除上述四項外，本校專任教師如有授課鐘點不足，得自行選擇繳回不足時數鐘點費。
- 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全學年總計仍授課不足時，各教學單位應予列入紀錄。有連續二學期授課嚴重不足（少於基本授課時數之半）紀錄者，所屬學系（所、中心）應提出處理方案報請校教評會討論，呈請校長處理。連續二學年以上均授課不足且任一學期有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未達標準或教學績效不佳之情況時，得由教務處會同人事室提報校教評會討論，必要時依據本校「教師教學不力處理辦法」辦理。
- 第 6 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離職、退休生效日前一學期累計仍不足基本時數時，應繳回不足時數鐘點費。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全學年總計仍授課不足時，各教學單位應予列入紀錄。有連續二學期授課嚴重不足（少於基本授課時數之半）紀錄者，所屬學系（所、中心）應提出處理方案報請校教評會討論，呈請校長處理。連續二學年以上均授課不足且任一學期有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未達標準或教學績效不佳之情況時，得由教務處會同人事室提報校教評會討論，必要時依據本校「教師教學不力處理辦法」辦理。</p>	<p>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全學年總計仍授課不足時，各教學單位應予列入紀錄。有連續二學期授課嚴重不足（少於基本授課時數之半）紀錄者，系（所）教評會應提出處理方案報請校教評會討論，呈請校長處理。連續二學年以上均授課不足且任一學期有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未達標準或教學績效不佳之情況時，得由教務處會同人事室提報校教評會討論，必要時依據本校「教師教學不力處理辦法」辦理。</p>	<p>教評會改為二級制。</p>

[回提案七](#)

佛光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108.11.13 10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8.12.17 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5 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為維護學生宿舍秩序及安全提供學生良好住宿環境，使住宿生安心求學，特訂定「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學務處負責輔導住校學生生活及學生宿舍公共秩序與安全之事宜。
- 第 3 條 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各項設備之修繕、保養、財產管理、水電供應、環境美化、住宿費及保證金收退費等事宜。
- 第 4 條 宿舍公共安全由教官暨宿舍管理員共同擔任，並於值勤期間，負責宿舍秩序維持及突發事件處理等事宜。
- 第 5 條 為培養學生自治、自重、自愛之情操，學務處應輔導住校學生建立自治幹部制度，設立「學生宿舍自治會」，「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 6 條 宿舍管理由「學生宿舍自治會」及宿舍管理員配合學務處、總務處之需求，負責執行學生宿舍行政事務及住宿生活規範維繫與違規行為之查察、通報工作，學生宿舍自治組織須受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長指導。
- 第 7 條 依其學習場域鄰近性實施宿舍分配為原則。全體住宿學生應本互助合作、相互照顧之精神，以防止意外災害為共同之責任，致力維護宿舍安寧，專心向學。
- 第 8 條 住宿申請與床位分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新生住宿申請於錄取通知後至學籍登錄截止期間內辦理，在校生住宿申請於每學年上課結束前一個月依學務處之公告辦理申請與序號抽籤。
 - 二、宿舍床位之分配：大學部學生及符合本條第四項第一至四款條件之研究生共佔宿舍總員額之85%、境外生（含轉學生）佔宿舍總員額之10%、研究生佔宿舍總員額之5%為原則；另特殊個案，經各處、室專案簽辦，並簽奉核准之學生（宿舍總員額0.5%為上限）。
 - 三、大學部申請住宿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並得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住宿：
 - （一）行動不便或患有特殊疾病，領有公立醫院證明或鑑輔委員會發給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 （二）具有當年度鄉鎮公所以上單位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特殊境遇家庭（檢附證明）及剃度出家之學生。
 - （三）具僑生暨外籍身份之學生。

- (四) 大學部一年級同學及當學期轉學生（轉學生以宿舍總員額1%為上限，並依本條文優先順序抽籤決定一寒轉生需視宿舍空額分配）。
 - (五)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 (六) 應屆宿舍自治會幹部及獎勵記點達10點以上且無違規記點紀錄者，各棟宿舍乙名。
 - (七)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議長、副議長、畢聯會會長、副會長。
 - (八)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金門縣、連江縣或澎湖縣逾一年以上之學生。
 - (九)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台中以南地區（含台中、彰化、南投、嘉義、雲林、台南、高雄、屏東）及花蓮、台東逾二年以上之學生。若有特殊原因，如在申請宿舍前二年內因父母親工作遷徙至這些地區設籍，提出確切證明者，亦具備此類學生之排序資格。
 - (十)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桃、竹、苗地區逾二年以上之學生。若有特殊原因，如在申請宿舍前二年內因父母親工作遷徙至這些地區設籍，提出確切證明者，亦具備此類學生之排序資格。
 - (十一)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新北市、台北、基隆及宜蘭偏遠地區（含三星、大同、蘇澳、南澳）逾二年以上之學生。若有特殊原因，如在申請宿舍前二年內因父母親工作遷徙至這些地區設籍，提出確切證明者，亦具備此類學生之排序資格。
 - (十二) 設籍宜蘭縣市之學生。
- 四、研究生申請住宿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並得依下列優先順序開放申請：
- (一) 具僑生暨外籍身份之學生。
 - (二) 行動不便或患有特殊疾病並領有公立醫院證明或鑑輔委員會發給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 (三) 具有當年度鄉鎮公所以上單位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特殊境遇家庭（檢附證明）、及剃度出家之學生。
 - (四) 應屆宿舍自治會幹部。
 - (五)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金門縣、連江縣或澎湖縣逾一年以上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 (六) 設籍宜蘭縣市以外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 (七) 設籍宜蘭縣市以外之碩士班二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 (八) 設籍宜蘭縣市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 (九) 設籍宜蘭縣市之碩士班二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 (十) 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及博士班學生（不含在職生）。
- 第 9 條 凡因違反住宿規則，經勒令退宿之學生不得再申請住校。

- 第 10 條 寢室床位編排，統經申請後，分配獲有床位者，若有特殊需要需調整者，可於開學後二週內向宿舍管理員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調整。原則上，一學期以申請乙次為限（有特殊狀況者不在此限），補位生亦同。
- 第 11 條 申請住宿學生必須簽署「佛光大學學生住宿契約」及「佛光大學住宿生保管物品清單」，並填寫「佛光大學住宿生基本資料表」，始得辦理進住手續。
- 第 12 條 住宿生進住宿舍時，須至宿舍管理員處領取相關資料及鑰匙，以完成報到手續（候補進住宿舍者，在接獲遞補進住通知，於繳納住宿相關費用後，亦須完成相同手續）。於公告規定期限內，未繳納住宿費（辦理就學貸款者除外）與保證金者；及在規定進住期限內，未辦理報到進住者（特殊原因已向宿舍管理員提出延後報到者除外），皆視同自動放棄床位，其床位由學校另行分配。已分配宿舍床位但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擅自進住宿舍。
- 第 13 條 學期中後補進住者，除需繳交全額保證金外，住宿費計算標準規定如下：自註冊日起至第六週進住者，需繳納全額住宿費；自第七週至第十二週進住者，需繳納三分之二住宿費；十三週以後進住者，需繳納三分之一住宿費。
- 第 14 條 學年結束，住宿學生須於規定期間內遷出宿舍。如未按規定辦理遷出手續者，除須按日補繳住宿費直到遷出為止外，並視情節輕重，按校規處置。
- 第 15 條 經核准之住宿生，應住滿一學年，因休、退學、罹患傳染病（如開放性肺結核等需檢附公立醫院證明）者得於中途申請退宿；但若以戶籍遷至本縣市暨其他特殊事由經學務長核准辦理退宿手續者，將喪失次學年申請住宿之權利。未經核准擅自退宿者，予以議處。
- 第 16 條 核准中途退宿者（含勒令退宿、休、退學），應自核定之日起一個月內按規定程序辦妥遷離宿舍手續。
- 第 17 條 住宿生中途退宿者，應填具「退宿申請表」，向生活輔導組申請退宿，經清點個人設備無誤之後，始准予退宿。退宿之退費標準，按教育部規定辦理。休、復學者，對既有之住宿權不予保留。
- 第 18 條 退宿者應將個人使用區域打掃乾淨，並按寢室設備公物清單表逐項點交歸還學校，若有損毀、遺失須按規定賠償；有蓄意破壞之情節者，依校規處分。
- 第 19 條 寒暑假期間經核准住宿者，由生活輔導組重新編組，按規定時間遷入、遷出分配之寢室，並不得將床位私自轉讓他人。
- 第 20 條 宿舍收費以學期為計算單位，收費標準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公告；凡寒暑假期間經申請核准住宿者，另需繳納實際住宿費用（以每週為一住宿單位）。校外人員申請住宿的收費標準依總務處相關規定辦理，經核准住宿者，均不提供寢具。
- 第 21 條 住宿費之收取於註冊時依規定時限一次繳交。

第 22 條 因休、退學，或其他原因核准退宿之學生，於住宿系統登錄退宿後，持原繳費收據向宿舍管理員經行政程序申請退費。

第 23 條 住宿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自註冊日起至第六週辦妥退宿手續者，退所繳費用三分之二；自第七週至第十二週辦理者，退三分之一；十三週以後者，不予退費。

第 24 條 電費、修繕費用、保證金之收繳與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住宿生應繳交保證金貳仟元，連同住宿費繳交。
- 二、本校宿舍寢室採部分負擔制，基本度數及每度費用，另行公告之。
- 三、保管物品若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應自行負擔修繕費用；若經催告仍不予理會者，其賠償金額逕由保證金扣除。
- 四、發生以下情形之一者，應沒入全額保證金：
 - (一) 在規定進住期限內，未辦理報到進住者（特殊原因已向宿舍管理員提出延後報到者除外）。
 - (二) 於學期中自願退宿者，但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如疾病、災禍、外籍學生因故返國或研究生修業結束但僅未完成論文撰寫）而辦理休、退學者不在此限。
 - (三) 因違反宿舍管理規定，遭強制退宿處分者。
 - (四) 住宿期滿未依規定辦理退宿手續者。
 - (五) 惡意損壞宿舍設施者。
- 五、寢室中之公共設備使用不當遭致損壞且無人承認時，由同寢室住宿生平均分攤或由其保證金扣繳之。
- 六、期末離宿檢查，若因寢室公共區域未依規定清理而需僱工清潔時，由同寢室住宿生平均分攤費用，個人部份未清理者，則由個人負責清潔費用，而清潔費用由學校另訂之。
- 七、學年結束離宿時，寢室經檢查合格且無相關欠費者，保證金無息全額退還。
- 八、凡合於退還保證金者，於每學年結束後，由生活輔導組造冊完成審核後，予以無息退還。

第 25 條 全體住宿生，對宿舍設備及公物應愛惜使用，如有損壞，依規定賠償。如個人設備損壞，請至總務處網站填寫「學生宿舍修繕申請單」報修；公共設備損壞時，請通知各樓層樓長報修。

第 26 條 住宿生之宿舍寢室整潔事宜由生活輔導組長指導，由宿舍管理員及學生宿舍自治會推選代表做不定期考評。評定成績結果予以公佈。

第 27 條 不定期考評，凡被評定等第最差之個人或寢室，屢經勸導仍未改進者，依相關程序議處；評定等第獲得最優者，依學生獎勵相關辦法敘獎。

第 28 條 各寢室設室長一名，負責寢室內之清潔督導、秩序維護暨安全事件反映。室長由寢室同學推選，未推選者，則由 A 床位同學擔任之；各樓設樓長一名，負責該樓層晚

間點名；衛生幹事負責整棟宿舍公共區域暨所屬寢室之清潔，安全幹事負責宿舍安全、秩序維護、督導與關閉公共區域電燈。樓長由各樓層宿舍自治會幹部擔任。

第 29 條 門禁規定

- 一、宿舍門禁由宿舍管理員負責執行，宿自會幹部協助配合辦理，並於每晚22時30分實施晚點名，對學生住宿情形紀錄備查，夜間23時未經請假核可，仍未返回宿舍者，將依本辦法實施扣點。
- 二、學生宿舍實施二十四小時門禁，並配有電子門禁管制系統，以學生證或其它有效證件管制進出。僅於晚點名後（22時30分）至隔日早晨6時禁止離開宿舍，此期間除有特殊情況或緊急需求外，未經宿舍管理員許可，不得擅自離宿外出。
- 三、非住宿生未經會客手續，不得擅自進入學生宿舍。
- 四、住宿生外宿應向宿舍管理員報備登記後，始得離校外宿，並應自行向家長或監護人報備。
- 五、住宿生經常外宿或逾晚上24時後，進出宿舍（或校區），在安全上有虞情形時，學校得視需要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另住宿生因課業、工作或其他等因素，每日需夜歸同學，請至相關處室完成請假手續，並將核定之文件送交生活輔導組備查。
- 六、不得破壞門禁系統之正常使用，除經同意宿舍對外之各出入口應隨時保持關閉狀態。
- 七、攜入宿舍之私人物品應接受宿舍管理員檢查，以維護宿舍安全。
- 八、宿舍公物非經宿舍管理員核准不得攜出。
- 九、為維護宿舍生活秩序與安全，該棟住宿生24小時持有效證件均可進入宿舍，若宿舍大門上鎖（或損壞），即聯絡舍監或校安中心（及保全）核對是否為該棟宿員協助開門。
- 十、經核准在宿舍公共空間舉辦之學校活動期間，未住宿學生經許可後得進入宿舍參與活動，活動結束後應儘速離開。

第 30 條 會客規定

- 一、會客時間：早上8時至夜間22時。
- 二、住宿生之直系同性尊親屬（二等親以內）以及同性之本校教職員與學生、導師於會客時間內，辦理會客登記後方得進入寢室區；其餘訪客會客登記後僅限於交誼廳內會客。然學生進宿與離宿期間，開放家長進入寢室內協助搬運行李。
- 三、不得留宿外賓、親友或非住宿同學。上述住宿生之親長及同性之本校學生，如超過會客時間，因其它特殊事故必須留宿舍者，請在當日晚間22時前，先經宿舍管理員同意後，向生活輔導組辦理會客留宿登記。但若因緊急特殊事故無法事先登記者，亦應於當日內由宿舍管理員向學生事務長或其代理人報備。若違反規定者，將依宿舍管理辦法懲處。

第 31 條 交誼廳暨閱覽室使用規定

- 一、交誼廳每日開放非本棟住宿生時間為上午6點至夜間22點。閱覽室夜間22點後僅提供同學自修使用。另蘭苑依蘭苑宿舍交誼廳暨閱覽室及自修室使用要點執行。
- 二、書報雜誌閱畢後，請歸定位。

- 三、書報雜誌請勿攜出，或任意撕毀破壞，違者以偷竊或蓄意破壞公物論。
- 四、交誼廳內應輕聲細語交談，勿大聲喧嘩，影響宿舍秩序。
- 五、借用交誼廳從事集會行為者（演講、座談會），應先向宿舍管理員申請，並在使用後將場地復原；未恢復場地之申請單位，停止申請使用一次。使用時間依各個宿舍之會客時間為宜。
- 六、交誼廳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

第 32 條 水電使用規定

- 一、每晚23時後關熄公共區域照明，但交誼廳暨閱覽室仍可繼續使用。
- 二、禁止使用未經安全認證之延長線。
- 三、每晚24時後禁止使用寢室內浴室沐浴，以免影響安寧，但仍可使用各宿舍之獨立沐浴間。
- 四、愛護浴廁設備，節約用水。
- 五、不可將衛生紙等物品丟入馬桶，並應隨時清理落水頭雜物，以防阻塞。
- 六、不得在寢室內使用電冰箱、電鍋、電磁爐及炊煮用具等。
- 七、嚴禁擅入鍋爐間及私自啟動宿舍各項設備系統，若造成損（破）壞則照價賠償。
- 八、未經宿舍管理員之許可，不得使用寢室外之插座。

第 33 條 整潔規定

- 一、本校所有室內、外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不得違反相關禁菸規定。
- 二、寢室內之清潔勤務，由全室學生輪流擔任，室長負責排定次序。
- 三、寢室外走廊、樓梯、公共區域由衛生幹事負責排定次序，於規定時間內打掃完畢。
- 四、寢室垃圾依分類裝袋後，配合清潔公司人員定時定點收集。
- 五、不得於寢室牆上釘釘子懸掛衣物，或以破壞牆面方式張貼字畫圖片。
- 六、不得將垃圾及傘具、鞋子、踏墊、鞋櫃等私人物品置於室外或陽台或寢室以外之空間。
- 七、不得在寢室陽台、門口、外牆及走廊晾曬衣物或被褥，衣物晾曬須至曬衣間或其它指定空間。
- 八、寢室內不得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
- 九、除宿舍1樓門口之公佈欄外，其餘宿舍區域均不得張貼海報或宣傳紙張。

第 34 條 郵件處理規定

- 一、住宿學生應依其所住樓別及寢室編號為通信地址，並書明街路名稱、門牌號碼及郵遞區號，以便分發信件。
- 二、設置學生信箱，普通及限時信件發至學生信箱由收信人自取，掛號信件、電報及包裹，由宿舍管理員通知登記簽領。

第 35 條 秩序維護規定

- 一、宿舍內保持安靜，不得有高聲喧鬧、談笑致妨礙他人之行為。
- 二、宿舍內不得有飲酒、抽菸、賭博〔含打麻將〕、爭吵、鬥毆、滋事等行為。

三、宿舍內、外禁止火燭、燃放鞭炮。

第 36 條 為維持學生宿舍之生活品質，凡有影響他人生活、妨礙公共秩序及造成安全顧慮之行為，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一、凡有下列情形者，一次扣五點：

- (一) 在宿舍區內及宿舍室外空間大肆喧譁、爭吵者。
- (二) 在宿舍飼養寵物者。
- (三) 在宿舍走廊隨意置放物品，經勸導仍未改善，影響宿舍環境整潔或安全者。
- (四) 因個人生活習慣影響宿舍之公共衛生及生活品質，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 (五) 任意更動各項設備系統（固定電源設備）或增設電器設備者。
- (六) 擅自撕毀公告者。
- (七) 無故未參加住宿生會議者。
- (八) 攜帶酒品至宿舍，尚未飲用者。
- (九) 晚間22時30分實施晚點名未經請假核可，無故缺席（23時仍未返回宿舍）以月計算累計滿3次者。另每月超過10天者，將以電話或書面的方式告知家長。
- (十) 同寢室同學發生違規行為，而室友未通知宿舍管理人員者。

二、凡有下列情形者，一次扣十點：

- (一) 不聽從宿舍管理員或宿舍自治會幹部勸導者。
- (二) 在宿舍及寢室內存放違禁品（含賭博性、易燃等物品）者。
- (三) 宿舍內除吹風機外，使用火鍋、電磁爐及高於五百瓦以上高耗電器品者。
- (四) 私自炊膳者。
- (五) 將寢室鑰匙交予同寢室以外之人，無實際住宿之情形者。
- (六) 於宿舍內飲酒者。
- (七) 私自使用公共區域之插座。
- (八) 在宿舍公共區域隨意丟棄個人垃圾，經勸導仍未改善、影響宿舍環境整潔者。
- (九) 住宿學生於宿舍禁菸區域吸菸。
- (十) 住宿學生經由不正當方式進出宿舍者。

三、凡有下列情形者，一次扣十五點：

- (一) 蓄意破壞公物、設備或未經核准攜出公物、設備或佔為己有者。
- (二) 違反規定不聽從管理人員糾正、公然違抗或態度惡劣之行為者。
- (三) 於會客時間未經核准擅自帶異性同學或友人進入寢室者。
- (四) 私自調換床位者。
- (五) 留宿本校同性但非本棟宿舍住宿生，或與申請事由不符違反規定者。

四、凡有下列情形者，一次扣二十五點：

- (一) 在宿舍及寢室內存放槍械、毒品等違禁品者。
- (二) 在宿舍內鬥毆、賭博〔含打麻將〕、飲酒滋事、吸毒、偷竊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
- (三) 留宿異性同學或友人者。

(四) 私自將床位轉讓他人者。

(五) 在宿舍內架設任何型態之主機伺服器(作業系統不在此限)，傳遞非法檔案資料、文件或違反學術網路使用規範者。

第 37 條 扣點方式，由宿舍自治會會長、宿舍管理員及教官執行。全學年採累計計算，凡扣滿二十五點者「勒令退宿」，限一個月內搬離宿舍，惟係初次違反宿舍重大規定，且事後深具悔意者，得由生活輔導組長簽報學務長核准後，給予「留宿察看」乙次之機會，但隔年不得申請住宿；凡扣滿達十五點以上者，除開立書面通知單與當事人外，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對於收到扣點裁決如有異議者，得於乙週內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覆。

第 38 條 為使住宿生改過向善，並發揮輔導功能，訂定銷(加)點規定。

一、住宿生違反其住宿規定，懲處建議在十五點以下者，經認定具悔意或重大事由者，得依申請懲罰存記，並施予其他替代措施。

二、受懲處之學生收到懲處通知單起14天內，向各宿舍管理人員領取「學生銷點申請表」，申請扣點懲罰存記，由住宿學生之宿舍輔導或管理人員，於懲處建議案會簽時，簽註申請扣點懲處存記意見，並建議其替代措施，送交學生事務長核定。

三、若當事學生未能按核定之替代措施改過者，由宿舍輔導員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告原存記之扣點懲處，如在存記期間確實改過者，且完成替代措施者，即註銷原存記之扣點懲處案。

四、學生銷點申請經核定後，由宿舍輔導或管理人員、原建議記點單位等共同安排愛校服務事宜，愛校服務之內容得由各宿舍自治會、宿舍輔導及管理人員協商研究之。服勞務之時數為：

(一) 扣點五點者：十小時。

(二) 扣點十點者：二十小時。

(三) 扣點十五點者：三十小時。

當事學生於完成愛校服務後，由督導執行勞務負責人填報「學生銷過督導紀錄表」，然由輔導教官輔導當事住宿學生。

五、申請扣點懲處存記或銷點，每位學生每學年以辦理兩次為限。

六、住宿違規所受之處分，得以所受獎勵之點數相抵。凡有下列情形者，簽加五點。

(一) 拾物不昧者。

(二) 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三) 寢室內務檢查優良或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四) 擔任自治會幹部負責盡職、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五) 反映突發狀況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六) 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七、學生銷點僅註銷其扣點懲處紀錄，其餘事項仍依宿舍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 39 條 違反本規則第 36 條各款項，除實施扣點方式外，並得視需要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第 40 條 如違反本規則未列舉之違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生活輔導相關規定處理。

第 41 條 住宿生得視需要成立學生宿舍自治相關組織，並根據本辦法另訂學生宿舍生活公約。

第 4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臨提一](#)

佛光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4 條 電費、修繕費用、保證金之收繳與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住宿生應繳交保證金貳仟元，連同住宿費繳交。</p> <p>二、本校宿舍寢室採部分負擔制，基本度數及每度費用，另行公告之。</p> <p>三、保管物品若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應自行負擔修繕費用；若經催告仍不予理會者，其賠償金額逕由保證金扣除。</p> <p>四、發生以下情形之一者，應沒入全額保證金：</p> <p>（一）在規定進住期限內，未辦理報到進住者（特殊原因已向宿舍管理員提出延後報到者除外）。</p> <p>（二）於學年中自願退宿者，但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如疾病、災禍、外籍學生因故返國或研究生修業結束但僅未完成論文撰寫）而辦理休、退學者不在此限。</p> <p>（三）因違反宿舍管理規定，遭強制退宿處分者。</p>	<p>第 24 條 電費、修繕費用、保證金之收繳與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住宿生應繳交保證金貳仟元，連同住宿費繳交。</p> <p>二、本校宿舍寢室採部分負擔制，基本度數及每度費用，另行公告之。</p> <p>三、保管物品若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應自行負擔修繕費用；若經催告仍不予理會者，其賠償金額逕由保證金扣除。</p> <p>四、發生以下情形之一者，應沒入全額保證金：</p> <p>（一）在規定進住期限內，未辦理報到進住者（特殊原因已向宿舍管理員提出延後報到者除外）。</p> <p>（二）於學期中自願退宿者，但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如疾病、災禍、外籍學生因故返國或研究生修業結束但僅未完成論文撰寫）而辦理休、退學者不在此限。</p> <p>（三）因違反宿舍管理規定，遭強制退宿處分者。</p>	<p>1. 修改並調整。</p> <p>2. 第 24 條第六項清潔標準請與學校簽約清潔廠商另定之。</p>

<p>(四) 住宿期滿未依規定辦理退宿手續者。</p> <p>(五) 惡意損壞宿舍設施者。</p> <p>五、寢室中之公共設備使用不當遭致損壞且無人承認時，由同寢室住宿生平均分攤或由其保證金扣繳之。</p> <p>六、期末離宿檢查，若因寢室公共區域未依規定清理而需僱工清潔時，由同寢室住宿生平均分攤費用，個人部份未清理者，則由個人負責清潔費用，而清潔費用由學校另訂之。</p> <p>七、學年結束離宿時，寢室經檢查合格且無相關欠費者，保證金無息全額退還。</p> <p>八、凡合於退還保證金者，於每學年結束後，由生活輔導組造冊完成審核後，予以無息退還。</p>	<p>(四) 住宿期滿未依規定辦理退宿手續者。</p> <p>(五) 惡意損壞宿舍設施者。</p> <p>五、寢室中之公共設備使用不當遭致損壞且無人承認時，由同寢室住宿生平均分攤或由其保證金扣繳之。</p> <p>六、期末離宿檢查，若因寢室公共區域未依規定清理而需僱工清潔時，由同寢室住宿生平均分攤費用，個人部份未清理者，則由個人負責清潔費用。</p> <p>七、學年結束離宿時，寢室經檢查合格且無相關欠費者，保證金無息全額退還。</p> <p>八、凡合於退還保證金者，於每學年結束後，由生活輔導組造冊完成審核後，予以無息退還。</p>	
<p>第 29 條 門禁規定</p> <p>一、宿舍門禁由宿舍管理員負責執行，宿自會幹部協助配合辦理，並於每晚 22 時 30 分實施晚點名，對學生住宿情形紀錄備查，夜間 23 時未經請假核可，仍未返回宿舍者，將依本辦法實施扣點。</p> <p>二、學生宿舍實施二十四小時門禁，並配有電子門禁管制系統，以學生證</p>	<p>第 29 條 門禁規定</p> <p>一、宿舍門禁由宿舍管理員負責執行，宿自會幹部協助配合辦理，並於每晚 22 時 30 分實施晚點名，對學生住宿情形紀錄備查，夜間 23 時未經請假核可，仍未返回宿舍者，將依本辦法實施扣點。</p> <p>二、學生宿舍實施二十四小時門禁，並配有電子門禁管制系統，以學生證</p>	<p>第 29 條第九項 宿員進入宿舍時須核對學身分確認是否為該宿員。</p>

或其它有效證件管制進出。僅於晚點名後（22時30分）至隔日早晨6時禁止離開宿舍，此期間除有特殊情況或緊急需求外，未經宿舍管理員許可，不得擅自離宿外出。

- 三、非住宿生未經會客手續，不得擅自進入學生宿舍。
- 四、住宿生外宿應向宿舍管理員報備登記後，始得離校外宿，並應自行向家長或監護人報備。
- 五、住宿生經常外宿或逾晚上24時後，進出宿舍（或校區），在安全上有虞情形時，學校得視需要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另住宿生因課業、工作或其他等因素，每日需夜歸同學，請至相關處室完成請假手續，並將核定之文件送交生活輔導組備查。
- 六、不得破壞門禁系統之正常使用，除經同意宿舍對外之各出入口應隨時保持關閉狀態。
- 七、攜入宿舍之私人物品應接受宿舍管理員檢查，以維護宿舍安全。
- 八、宿舍公物非經宿舍管理員核准不得攜出。
- 九、為維護宿舍生活秩序與安全，該棟住宿生24小時持有效證件均可進入宿舍，若宿舍大門上

或其它有效證件管制進出。僅於晚點名後（22時30分）至隔日早晨6時禁止離開宿舍，此期間除有特殊情況或緊急需求外，未經宿舍管理員許可，不得擅自離宿外出。

- 三、非住宿生未經會客手續，不得擅自進入學生宿舍。
- 四、住宿生外宿應向宿舍管理員報備登記後，始得離校外宿，並應自行向家長或監護人報備。
- 五、住宿生經常外宿或逾晚上24時後，進出宿舍（或校區），在安全上有虞情形時，學校得視需要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另住宿生因課業、工作或其他等因素，每日需夜歸同學，請至相關處室完成請假手續，並將核定之文件送交生活輔導組備查。
- 六、不得破壞門禁系統之正常使用，除經同意宿舍對外之各出入口應隨時保持關閉狀態。
- 七、攜入宿舍之私人物品應接受宿舍管理員檢查，以維護宿舍安全。
- 八、宿舍公物非經宿舍管理員核准不得攜出。
- 九、為維護宿舍生活秩序與安全，該棟住宿生24小時持有效證件均可進入宿舍，若宿舍大門**損**

<p>鎖（或損壞），即聯絡舍監（或保全）核對是否為該棟宿員，協助開門。</p> <p>十、經核准在宿舍公共空間舉辦之學校活動期間，未住宿學生經許可後得進入宿舍參與活動，活動結束後應儘速離開。</p>	<p>壞或上鎖，即聯絡舍監（或保全），協助開門。</p> <p>十、經核准在宿舍公共空間舉辦之學校活動期間，未住宿學生經許可後得進入宿舍參與活動，活動結束後應儘速離開。</p>	
<p>第 30 條 會客規定</p> <p>一、會客時間：早上 8 時至夜間 22 時。</p> <p>二、住宿生之直系同性尊親屬（二等親以內）以及同性之本校教職員與學生、導師於會客時間內，辦理會客登記後方得進入寢室區；其餘訪客會客登記後僅限於交誼廳內會客。然學生進宿與離宿期間，開放家長進入寢室內協助搬運行李。</p> <p>三、不得留宿外賓、親友或非住宿同學。上述住宿生之親長及同性之本校學生，如超過會客時間，因其它特殊事故必須留宿舍者，請在當日晚間 22 時前，先經宿舍管理員同意後，向生活輔導組辦理會客留宿登記。但若因緊急特殊事故無法事先登記者，亦應於當日內由宿舍管理員向學生事務長或其代理人報備。若違反規定者，將依宿舍管理辦法懲處。</p>	<p>第 30 條 會客規定</p> <p>一、會客時間：早上 8 時至夜間 22 時。</p> <p>二、住宿生之直系同性尊親長（二等親以內）以及同性之本校教職員與學生於會客時間內，可經辦理會客登記後進入寢室區，其餘訪客僅限於交誼廳內會客。</p> <p>三、不得留宿外賓、親友或非住宿同學。上述住宿生之親長及同性之本校學生，如超過會客時間，因其它特殊事故必須留宿舍者，請在當日晚間 22 時前，先經宿舍管理員同意後，向生活輔導組辦理會客留宿登記。但若因緊急特殊事故無法事先登記者，亦應於當日內由宿舍管理員向學生事務長或其代理人報備。若違反規定者，將依宿舍管理辦法懲處。</p>	<p>第 30 條第二項 進入宿舍內部均須辦理會客登記，進宿與離宿期間可開放非同性家長進入寢室協助搬運行李。</p>

<p>第 31 條 交誼廳暨閱覽室使用規定</p> <p>一、交誼廳每日開放非本棟住宿生時間為上午6點至夜間22點。閱覽室夜間22點後僅提供同學自修使用。</p> <p>二、書報雜誌閱畢後，請歸定位。</p> <p>三、書報雜誌請勿攜出，或任意撕毀破壞，違者以偷竊或蓄意破壞公物論。</p> <p>四、交誼廳內應輕聲細語交談，勿大聲喧嘩，影響宿舍秩序。</p> <p>五、借用交誼廳從事集會行為者(演講、座談會)，應先向宿舍管理員申請，並在使用後將場地復原；未恢復場地之申請單位，停止申請使用一次。使用時間依各個宿舍之會客時間為宜。</p> <p>六、交誼廳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p>	<p>第 31 條 交誼廳暨閱覽室使用規定</p> <p>一、每日開放時間為上午6點至夜間22點。夜間22點後僅提供同學自修使用。另蘭苑依蘭苑宿舍交誼廳暨閱覽室及自修室使用要點執行。</p> <p>二、書報雜誌閱畢後，請歸定位。</p> <p>三、書報雜誌請勿攜出，或任意撕毀破壞，違者以偷竊或蓄意破壞公物論。</p> <p>四、交誼廳內應輕聲細語交談，勿大聲喧嘩，影響宿舍秩序。</p> <p>五、借用交誼廳從事集會行為者(演講、座談會)，應先向宿舍管理員申請，並在使用後將場地復原；未恢復場地之申請單位，停止申請使用一次。使用時間依各個宿舍之會客時間為宜。</p> <p>六、交誼廳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p>	<p>第 31 條第一項為交誼廳使用限制非本棟宿員的使用時間與閱覽室為 22 點後僅供自修。</p>
<p>第 36 條 為維持學生宿舍之生活品質，凡有影響他人生活、妨礙公共秩序及造成安全顧慮之行為，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p> <p>一、凡有下列情形者，一次扣五點：</p> <p>(一) 在宿舍區內及宿舍室外空間大肆喧嘩、爭吵者。</p> <p>(二) 在宿舍飼養寵物者。</p>	<p>第 36 條 為維持學生宿舍之生活品質，凡有影響他人生活、妨礙公共秩序及造成安全顧慮之行為，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p> <p>一、凡有下列情形者，一次扣五點：</p> <p>(一) 在宿舍區內大肆喧嘩、爭吵者。</p> <p>(二) 在宿舍飼養寵物者。</p> <p>(三) 在宿舍走廊隨意</p>	<p>第 36 條第一項第(一)款，為維護宿舍安寧宿舍室外空間限制音量。</p>

(三) 在宿舍走廊隨意置放物品，經勸導仍未改善，影響宿舍環境整潔或安全者。

(四) 因個人生活習慣影響宿舍之公共衛生及生活品質，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五) 任意更動各項設備系統（固定電源設備）或增設電器設備者。

(六) 擅自撕毀公告者。

(七) 無故未參加住宿生會議者。

(八) 攜帶酒品至宿舍，尚未飲用者。

(九) 晚間22時30分實施晚點名未經請假核可，無故缺席（23時仍未返回宿舍）以月計算累計滿3次者。另每月超過10天者，將以電話或書面的方式告知家長。

(十) 同寢室同學發生違規行為，而室友未通知宿舍管理人員者。

二、凡有下列情形者，一次扣十點：

(一) 不聽從宿舍管理員或宿舍自治會幹部勸導者。

(二) 在宿舍及寢室內

置放物品，經勸導仍未改善，影響宿舍環境整潔或安全者。

(四) 因個人生活習慣影響宿舍之公共衛生及生活品質，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五) 任意更動各項設備系統（固定電源設備）或增設電器設備者。

(六) 擅自撕毀公告者。

(七) 無故未參加住宿生會議者。

(八) 攜帶酒品至宿舍，尚未飲用者。

(九) 晚間22時30分實施晚點名未經請假核可，無故缺席（23時仍未返回宿舍）以月計算累計滿3次者。另每月超過10天者，將以電話或書面的方式告知家長。

(十) 同寢室同學發生違規行為，而室友未通知宿舍管理人員者。

二、凡有下列情形者，一次扣十點：

(一) 不聽從宿舍管理員或宿舍自治會幹部勸導者。

(二) 在宿舍及寢室內存放違禁品（含

存放違禁品（含賭博性、易燃等物品）者。

（三）宿舍內除吹風機外，使用火鍋、電磁爐及高於五百瓦以上高耗電器者。

（四）私自炊膳者。

（五）將寢室鑰匙交予同寢室以外之人，無實際住宿之情形者。

（六）於宿舍內飲酒者。

（七）私自使用公共區域之插座。

（八）在宿舍公共區域隨意丟棄個人垃圾，經勸導仍未改善、影響宿舍環境整潔者。

（九）住宿學生於宿舍禁菸區域吸菸。

（十）住宿學生經由不正當方式進出宿舍者。

三、凡有下列情形者，一次扣十五點：

（一）蓄意破壞公物、設備或未經核准攜出公物、設備或佔為己有者。

（二）違反規定不聽從管理人員糾正、公然違抗或態度惡劣之行為者。

（三）於會客時間未經核准擅自帶異性同學或友人進入

賭博性、易燃等物品）者。

（三）宿舍內除吹風機外，使用火鍋、電磁爐及高於五百瓦以上高耗電器者。

（四）私自炊膳者。

（五）將寢室鑰匙交予同寢室以外之人，無實際住宿之情形者。

（六）於宿舍內飲酒者。

（七）私自使用公共區域之插座。

（八）在宿舍公共區域隨意丟棄個人垃圾，經勸導仍未改善、影響宿舍環境整潔者。

（九）住宿學生於宿舍禁菸區域吸菸。

（十）住宿學生經由不正當方式進出宿舍者。

三、凡有下列情形者，一次扣十五點：

（一）蓄意破壞公物、設備或未經核准攜出公物、設備或佔為己有者。

（二）違反規定不聽從管理人員糾正、公然違抗或態度惡劣之行為者。

（三）於會客時間未經核准擅自帶異性同學或友人進入寢室者。

<p>寢室者。</p> <p>(四)私自調換床位者。</p> <p>(五)留宿本校同性但非本棟宿舍住宿生，或與申請事由不符違反規定者。</p> <p>四、凡有下列情形者，一次扣二十五點：</p> <p>(一)在宿舍及寢室內存放槍械、毒品等違禁品者。</p> <p>(二)在宿舍內鬥毆、賭博〔含打麻將〕、飲酒滋事、吸毒、偷竊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p> <p>(三)留宿異性同學或友人者。</p> <p>(四)私自將床位轉讓他人者。</p> <p>(五)在宿舍內架設任何型態之主機伺服器（作業系統不在此限），傳遞非法檔案資料、文件或違反學術網路使用規範者。</p>	<p>(四)私自調換床位者。</p> <p>(五)留宿本校同性但非本棟宿舍住宿生，或與申請事由不符違反規定者。</p> <p>四、凡有下列情形者，一次扣二十五點：</p> <p>(一)在宿舍及寢室內存放槍械、毒品等違禁品者。</p> <p>(二)在宿舍內鬥毆、賭博〔含打麻將〕、飲酒滋事、吸毒、偷竊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p> <p>(三)留宿異性同學或友人者。</p> <p>(四)私自將床位轉讓他人者。</p> <p>(五)在宿舍內架設任何型態之主機伺服器（作業系統不在此限），傳遞非法檔案資料、文件或違反學術網路使用規範者。</p>	
--	--	--

佛光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107.12.06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8.01.22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2.25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之獎懲達公平、公正、適切之教育功能，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2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本校學生獎懲標準。
二、審議本校學生記大功或大過乙次以上之獎懲事件。
三、審議本校其他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件。
- 第 3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學務長為會議召集人兼主任委員，其他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行政單位主管二名，由校長遴聘之。
二、教師代表七名，由各學院推薦專任教師代表各二名，由校長遴聘之。
三、學生代表七名，由學生會推派代表。
- 第 4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於每年底改選，得連任之。
- 第 5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之，負責文書業務之處理。
- 第 6 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第 7 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其他與議題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
- 第 8 條 本會得視業務之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使學生之獎懲達公平、公正、適切之教育功能，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1 條 本校為使學生之獎懲達公平、公正、適切之教育功能，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文字修正。
第 3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 學務長 為會議召集人兼主任委員，其他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行政單位主管二名，由校長遴聘之。 二、教師代表七名，由各 學院 推薦專任教師代表 各二 名，由 校長遴聘之 。 三、學生代表七名，由學生會 推派代表 。	第 3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 學生事務長 為會議召集人兼主任委員，其他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行政單位主管二名，由校長遴聘之。 二、教師代表七名，由各 系所 推薦專任教師代表 一 名， 再由被推薦者相互推選擔任 。 三、學生代表七名，由 各系所 推薦學生 代表一名，再由被推薦者相互推選擔任 。	1. 修改學務長職稱。 2. 教師、學生代表遴選辦法。
第 4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 於每年底改選 ，得連任之。	第 4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 學 年，得連任之。	更正改選時間。
第 5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活 輔導 組組長擔任之，負責文書業務之處理。	第 5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活 事務 組組長擔任之，負責文書業務之處理。	修正執行秘書職稱。

回提案八